

## 書面質詢

政府近年雖然持續打擊假結婚罪行，但一直成效未彰，有關情況仍然猖獗。正如，日前治安警察局偵破了一宗離奇的中澳假結婚案，涉案的三人婚姻關係錯綜複雜，一名內地女子先後二次離婚又結婚，成功透過家庭團聚將一家四口申請來澳。事件橫跨了十年時間，當事人本以為瞞天過海，但最終還是要承擔法律責任。

本澳的假結婚罪案一直屢禁不絕，手法也層出不窮。很多犯案人不惜以身試法，目的只為得到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享受本地的福利，每年還可以收取現金分享。在利益驅使之下，更衍生出各種中介人和假結婚集團，專門向一些長者或有財務困難的人仕“埋手”，此等行為不僅誘人犯罪，也影響社區治安。

多年來，當局打擊假結婚的工作舉步為艱，一方面每當涉及中澳或港澳婚姻，在偵查時便需要外地的政府部門協助。此外，澳門目前亦都無針對假結婚的法律，只能從虛假欺詐的民事行為着手檢控，存在了一定的灰色地帶。為此，當局除了加強調查，主動執法外，長遠而言，必須對證下藥，從根本上打擊假結婚罪行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曾表示考慮修法，針對假結婚行為作專門的規範，從法律層面解決現時的灰色地帶，請問當局的研究進度如何？未來能否建立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機制？

二、假結婚案件大多數涉及中介人或集團式操作，在偵查上應該有迹可尋。據居民反映，不時會發現可疑人仕在公園“搵客”，招徠有貪念的單身男女上勾。此外，在社交網站或即時通訊軟件也能夠見到類似的招募訊息。當局能否多從源頭着手，主動巡查可疑黑點，並跟進在網絡散播的非常訊息，線上線下並行，打擊假結婚集團？

三、假結婚屬虛假欺詐的民事行為，一經罪成刑期最高可被判刑八年，理論上阻嚇力並不低。但是由於沒有專門針對“假結婚”的法律，導致大眾的了解並不多，更容易產生僥幸心態。當局能否定期公佈假結婚的個案數字，並加強宣傳觸犯有關法律的後果，以提高居民的防範意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8年1月24日